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朱亮文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司徒松光与被告朱亮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92 号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换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74200 元及利息 34923.18 元（利息按照月利率 1% 计算，从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；逾期利息以 174200 元本金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1% 计算至偿清之日止）；2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以上款项暂合计为 209123.18 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